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对全市的交通流量进行调控、组织，对交通违章进行处理，对全市的交通发展进行规划，对外县（市）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

2、负责全市及外县（市）车辆管理工作，对全地区机动车辆转、落籍、年检、过户等相关业务进行具体实施和指导检查。

3、负责全市及外县（市）驾驶员考验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驾驶员年审、转籍等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

4、负责全市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和对外县（市）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检查督导和指导。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 13 个业务处、15 个大队，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处、纪检组、行政处、宣传处、交通秩序处、交通事故处理处、法制处、科技信息处、指挥调度处、车辆管理所、规划处、交通安全教育训练中心、直属大队、南关区大队、宽城区大队、朝阳区大队、二道区大队、绿园区大队、双阳区大队、九台区大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净月旅游开发区大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交通治安巡逻大队、汽车产业开发区大队、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大队、道路设施队。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大路与泰兴街交汇东行 200 米处，2019 年末编制人数 1683，实有在职人数 1869 中行政编人员 1254 人，事业编人员 160 人。交通协勤人员 507 人。离退休人员 44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1129.00	一、本年支出	26780.35	26780.35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1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	0	0	0	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	25992.45	25992.45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教育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科学技术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14	8.14		
		（二十）住房保障	779.76	779.76	0	0
		二、结转下年	24348.6	24348.65		
收入总计	51129.00	支出总计	51129.00	51129.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50341.10
行政管理（2040201）	2599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202）	10218.65
信息化建设（2040219）	290.00
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	138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8.14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8.14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779.7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79.76
合 计	51129.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3.58	16873.58	
30101	基本工资	7159.62	7159.62	
30102	津贴补贴	5855.37	5855.37	
30103	奖金	93.02	93.02	
30107	绩效工资	402.80	40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95	79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97	39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8	23.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4.16	2144.16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71	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0.55		6690.55
30201	办公费	300.00	0.00	300.00
30202	印刷费	180.00	0.00	180.00
30203	咨询费	50.00	0.00	5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50.00	0.00	50.00
30206	电费	500.00	0.00	5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0.00	150.00
30208	取暖费	400.00	0.00	4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52	0.00	89.52
30211	差旅费	150.00	0.00	1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	0.00	300.00
30214	租赁费	50.00	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84.84	0.00	8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0	0.00	50.90
30226	劳务费	100.00	0.00	1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52	0.00	254.52
30229	福利费	321.08	0.00	32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	0.00	2,6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69	0.00	949.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6.22	3166.22	
30301	离休费	57.70	57.70	

30302	退休费	3100.38	310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8.14	8.14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合计		26780.35	20038.76	6741.59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19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730.9	-0.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50.90	-0.47	财政定额预算指标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80.00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0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8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27 人，离退休人员 442 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此表无数据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1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50341.10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14
		二十、住房保障	779.76
本年收入合计	51129.00	本年支出合计	51129.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129.00	支出总计	51129.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 入预 算管 理的 专户 及批 准留 用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41.10	50341.10	0	0	0	0	0	0	0	0	0
2040201	行政管理	25992.45	25992.45	0	0	0	0	0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218.65	10218.65	0	0	0	0	0	0	0	0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90.00	290.00	0	0	0	0	0	0	0	0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840.00	13840.00	0	0	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14	8.14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8.14	8.14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76	779.76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6	779.76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50341.10	50341.10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2.45	25992.45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29.00	51129.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129.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29.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0341.10 万元，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8.14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779.76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62.38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多。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29.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50966.62 万元减少 162.38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多。

2020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行政运行 25992.45 万元，占 50.84%；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8.65 万元，占 19.99%；
- 3、信息化建设 290.00 万元，占 0.57%；
- 4、其他公安支出 13840.00 万元，占 27.07%；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万元，占 0.02%；
- 6、住房公积金 779.76 万元，占 1.53%。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6780.35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0038.76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7,159.62 万元、津贴补贴、5,855.37 万元、奖金 93.02 万元、绩效工资 402.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44.16 万元、独生子女费 0.71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6741.5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300.00 万元、印刷费 180.00 万元、咨询费 50.00 万元、水费 50.00 万元、电费 500.00 万元、邮电费 150.00 万元、取暖费 40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89.52 万元、差旅费 150.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00 万元、租赁费 50.00 万元、会议费 30.00 万元、培训费 8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90 万元、劳务费 100.00 万元、工会经费 254.52 万元、福利费 32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9.69 万元。

四、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2730.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80 万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

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减少 0.47 万元，减少原因为财政定额预算指标计算。

截至 2019 年底，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37 辆。

五、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0 年度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112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29.00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1129.0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34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9.76 万元。

七、2020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0 年度收入预算 5112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29.00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度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0 年度支出预算 51129.00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

- 1、行政运行 25992.45 万元，占 50.84%；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8.65 万元，占 19.99%；
- 3、信息化建设 290.00 万元，占 0.57%；
- 4、其他公安支出 13840.00 万元，占 27.07%；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万元，占 0.02%；
- 6、住房公积金 779.76 万元，占 1.53%。

按经济支出分类：

- 1、基本支出 26780.35 万元；
- 2、项目支出 24348.65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741.59 万元，比 2019 年 6817.36 万减少 74.6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底，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65074.47 万元，无形资产 2918.9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125.34 万元，其中：

1、房屋及构筑物资产价值 24733.82 万元，资产存量为 175 件；

2、专用设备固定资产 9210.68 万元，资产存量为 9476 件；

3、通用设备固定资产 29869.15 万元，资产存量为 16020 件；

4、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资产 1260.81 万元，资产存量为 11518 件；

5、无形资产 2918.90 万元，资产存量为 6 件。

6、公共基础设施 1125.34 万元，资产存量为 701 件。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有车辆 103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9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涉及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考评目标项目十六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1、 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成本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成本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尹斌
联系人：	尹斌	联系电话：	1590440172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5,000,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成本。		
立项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124 号令）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6、《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4）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国家法律要求，为机动车驾驶员办理行驶证、驾驶证等，此项目用于支付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成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完善证表的出入库流程，对证表的出入库进行严格监控。 2、对证表有计划的使用，定期盘点库存。			
项目实施计划	按预算采购计划对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进行采购。			
项目总目标	提高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的采购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达到计划采购的数量，确保车辆牌照、机动车、驾驶员表证的采购质量。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驾驶证数量	600,000.00 本	往年数据推算
	数量	年检标志数量	860,000.00 面	往年数据推算
	数量	机动车登记证书数量	230,000.00 本	往年数据推算
	数量	机动车行驶证数量	500,000.00 本	往年数据推算
	数量	临牌数量	500,000.00 个	往年数据推算
	数量	固封钉数量	3,440,000.00 个	往年数据推算
	数量	车牌数量	430,000.00 个	往年数据推算
	时效	2020.12.31	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2、新建信号灯项目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信号灯项目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董秀娟	
联系人：	董秀娟	联系电话：	8913730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计划 100 处新增信号灯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市区外延、城市道路的改造，及断头路的打通，城市交通节点随之增加。为提升整体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提升交通智能化水平，优化城市信号设置，减少城市拥堵，为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在主城区新建 100 处信号灯控路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春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运行工作流程》规定建设该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 年 5 月完成立项论证工作。2、2020 年 6 月完成采购招标工作和合同论证、签署工作。3、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总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保证建设的智能信号灯控路口设备投入使用。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信号灯数量	100 个	
	时效	2020.12.31	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3、 交通隔离护栏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隔离护栏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5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因交通事故、雨雪和融雪剂的侵蚀,交通隔离护栏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对不可修复的部分交通隔离护栏予以更换,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工程。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不及时更换损毁的道路交通隔离护栏,车辆和行人在损坏处随意穿行,易发生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护栏组人员和各大队警力踏查损坏护栏,通知施工单位及时更换护栏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损坏的不可修复的交通隔离护栏进行及时更换,对损坏不严重可修复的交通隔离护栏进行及时修复。此项目的预计2020年12月末完成。			
项目总目标	道路护栏完好有效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更换损坏的道路交通隔离护栏,保证交通隔离护栏完整,有效。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			
	质量	交通隔离护栏的耐用性、有效性	护栏耐用、美观、完整、有效	年初计划
	质量			
	成本			
效果目标	时效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道路隔离护栏的连续性、有效性	保证护栏有效、完整	年初计划
	环境效益			
	满意度			

4、城市道路交通维护费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交通维护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孙成	
联系人：	董秀娟	联系电话：	8913730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3,750,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长春市交警支队 2016 年以前未结项目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于城市道路交通维护，支付交警支队设计交通标线施划等工期较长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春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运行工作流程》规定建设该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 2020 年底完成各项目的建设			
项目总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项目工程质量	通过检验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项目时限完成项目建设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保安及其他劳务费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保安及其他劳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孙成	
联系人：	崔健	联系电话：	89137513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5,000,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交警支队保安及其他劳务费用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于支付交警支队保安服务费、车管所考试场安全员、交通信息录入员及拖车司机、道路设施队劳务派遣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春市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完成四项劳务服务的顺利支付及下一年度的招标工作。			
项目总目标	保障交警支队安保的正常运行，车管所考试场安全员、交通信息录入员及拖车司机及道路设施队劳务派遣，缓解各部门的人员压力。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12月完成，保证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项目付款及时性	及时	
	质量	保安及其他劳务服务质量	优秀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6、交通标线复划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标线复划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12. 31	
项目当年预算 (元):	10, 000, 000. 00	项目上年预算 (元):		
项目概况	对五大主城区损毁严重的道路标线进行复划, 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更好地引导、规范车辆行驶轨迹, 提升交通秩序; 减少道路交通拥堵和事故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 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 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线组人员完成标线设计及施工单位的管理; 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 标线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 每天调度进度, 每周召开例会, 通报进度、计划及改进事项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道路交通标线进行复划, 预计 2020 年 12 月末完成标线的施划工作。			
项目总目标	道路标线清晰有效			
年度绩效目标	道路交通标线精细、完整、清晰、连续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施划面积 (平方米)	7.5 万	历史数据
	数量			
	质量	道路交通标线清晰、完整情况	精细、完整、连续、清晰	年初计划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明显拥堵的点、段数量减少	年初计划
	环境效益			
	满意度			

7、交通信号灯、监控设备维护改造费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监控设备维护改造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陈韦任
联系人：	陈韦任	联系电话：	15904419812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为建设智能交通信号路口提供设备。采购信号灯具和灯芯、灯杆、智能信号机、车辆流量检测器、PTN、井具、线缆等智能交通设备和发电机、监控预警室及 LED 屏、冷镀锌漆等智能交通辅助设备。		
立项依据	根据交警实际建设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交叉口通行效率，改善交叉口运行状况，给交通参与者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对电气和高空作业等风险制定预防和解决问题方案，定期排查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交警实际建设需求，按照项目运行流程规定通过采购招标、内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买设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付款。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监理方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全过程进行跟进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及时整改。		

项目总目标	采购信号灯具和灯芯、灯杆、智能信号机、车辆流量检测器、PTN、井具、线缆等智能交通设备和发电机、监控预警室及LED屏、冷镀锌漆等智能交通辅助设备。			
年度绩效目标	在重点交叉路口新建和升级改造智能交通设备，并对城区老旧信号灯杆、灯具进行改造和更换，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			
	质量	合格产品	合格产品中技术领先质保期长的产品	建设经验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行顺畅	保证信号灯稳定运行，保证主干道路基本顺畅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80%	

8、服装及装备购置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服装及装备购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性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张笑雨
联系人：	张笑雨	联系电话：	89137513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9,000,000.00

项目概况	为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文职、协勤购买服装及警用装备及应急装备。			
立项依据	根据交警的着装要求及警用装备购置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交警的执法效率，给交通参与者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对各个服装厂家及警用装备制造商严格考察。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交警人数及需求，在 2020 年对民警和协警服装及装备进行采购。			
项目总目标	为交警安全高效执法做好后勤保障，保障物资供应充足及时。			
年度绩效目标	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的服装及装备购置计划。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协警人数	507 人	
	数量	民警人数	1869 人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9、交警支队网络光纤租赁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网络光纤租赁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张连夺
联系人：	张连夺	联系电话：	15104491469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5 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5 月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租用网络运营商的光纤链路，为支队的公安网、视频网、互联网以及驾校的局域网提供服务，涉及到支队各业务处室、下属大队、中队、以及公安驻地外单位的网络建设。已达到交警支队各个业务系统的网络通信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支队实际业务需求，需租用的现有联通、移动、吉视传媒等运营商线路所需费用综合。（含“两个教育”公有云租赁费3万元、人证比对终端链路租赁费8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交通车驾管业务以及交警支队各种业务系统平台需要底层的网络通信做支撑，为交警所有业务的正常受理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市局以及支队的网络安全信息使用建设规定规范民警的日常网络使用，对出现问题逐级追责，通过动力环境系统、防火墙等防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跟踪预警。			
项目实施计划	1、撰写网络租赁项目采购需求；2、进行政府公开招标；3、和中标运营商签署合同；4、运营商实地踏查网络资源；5、按照合同时间约定进行网络建设；6、试运行后进行终验。			
项目总目标	租用运行商的的网络链路，为实现交警支队所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底层网络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为不能通过自有光纤线路联网的单位因业务需求租用运营商线路。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数量	租赁线路种类	5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光纤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10、交通安全宣传费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宣传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张艳

联系人:	张艳	联系电话:	8913782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日常交通管理宣传及专项整治宣传等发生的支出。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有利于加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交通安全责任感、参与感,树立交通安全意识,从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宣传前依据宣传流程制定宣传计划,确定宣传活动预算,宣传中严格控制宣传预算,严格依照财务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行线上线下双向宣传,在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前上路面进行交通宣传活动,在学校、社区等地实际开展交通安全讲座,加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项目总目标	完成好2020年制定的日常交通管理宣传及专项整治宣传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0年年底保质保量的完成交警支队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交通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11、事故处理费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事故处理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于爱民
联系人:	于爱民	联系电话:	89137812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鉴定中心升级改造扩容以及日常酒精检测、侦逃办案、相关耗材的购买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及时准确，需要进行事故鉴定中心升级改造扩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春市公安项目运行工作流程》规定建设事故鉴定中心升级改造扩容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进行事故鉴定中心升级改造扩容，按照项目运行流程规定通过采购招标、内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买设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付款。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监理方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全过程进行跟进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及时整改。			
项目总目标	完成事故鉴定中心升级改造扩容建设，保障耗材、试纸、酒精检测仪等配备充足。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0年年前完成事故鉴定中心升级改造扩容建设。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耗材补充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12、“两横三纵”快速路前端、后台设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外包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两横三纵”快速路前端、后台设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外包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陈韦任	
联系人：	陈韦任	联系电话：	15904419812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根据支队实际需求，进行“两横三纵”快速路前端及后台设备维护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支队实际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两横三纵”快速路前端及后台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为指挥中心分析研判提供依据，对道路事故预警提供信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对电气和高空作业等风险制定预防和解决问题方案，定期排查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交警实际建设需求，按照项目运行流程规定通过采购招标、内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买设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付款。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监理方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全过程进行跟进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及时整改。			
项目总目标	保证“两横三纵”快速路前端及后台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限完成项目建设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7%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13、交通标志升级改造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标志升级改造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市区部分标志损毁、掉色、指路信息需要更新、较大路口需要增建导向车道标志,以此更精确引导驾驶员,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准确体现道路、交通组织、停车泊位等信息,为交通参与者提供精确的指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组人员标志的设计以及施工单位的管理;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标志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每天调度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道路交通标志进行升级改造、维护整合,预计2020年12月末完成标志升级改造工作。			
项目总目标	标志齐全有效,设置整齐美观,信息清晰易读。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道路交通标志的连续性、指引性、准确性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志面数	600	历史数据
	数量			
	质量	交通标志的连续性、指引性、准确性	交通标志完整、清晰、连续、准确	年初计划

14、发光标志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发光标志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为提高道路交通标志在夜间可视效果，有效利用交通标志背板空间，美化城市，在主干道设置自发光道路交通标志，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工程。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因附着沙尘、夜间城市照明条件提高等原因，传统标志在夜间的视认效果下降，更换发光交通标志后可有效提升交通标志全天候视认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组人员标志的设计以及施工单位的管理；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标志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每天调度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在主干道安装自发光标志，预计2020年12月末完成自发光标志的安装工作。			
项目总目标	交通标志有效、清晰、美观。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主城区主干道道路交通标志的视认效果、美观性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志面数	30	历史数据
	质量	交通标志的连续性、视认性、准确性	交通标志视认效果好、清晰、连续、准确	年初计划

15、交通设施维护及交通组织调整配套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及交通组织调整配套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12. 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1. 近年大面积的交通组织调整逐渐转化为点、线的小范围调整，需配套设置交通标志；2. 日常丢失、损坏交通标志、行人立柱、隔离墩、广角镜、锥桶等设施的补安和维修；均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交通设施的完好有效，准确体现道路、交通组织、停车泊位等信息，为交通参与者提供精确的指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组人员对标志进行设计以及对施工单位的管理；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标志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每天调度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进行前期摸排，预计2020年12月末完成交通设施维护及交通组织调整配套工作。			
项目总目标	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完整齐全有效，设置整齐美观，信息清晰易读。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的完整、清晰、明确。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志面数	600(补安及维修数量)	历史数据
	质量	交通标志的连续性、指引性、准确性	交通标志完整、清晰、连续、准确	年初计划

16、小型车考试设备升级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小型车考试设备升级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决策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刘东义
联系人:	尹斌	联系电话:	1590440172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0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
项目概况	对使用过久的考试设备进行升级淘汰,确保考试系统运行稳定,减少误判,保障学员利益。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部关于“放管服”20项改革措施 2、公安管〔2018〕43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考试系统规范管理的通知》 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4、公安部“139号”令 5、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考试系统规范管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决驾驶人考试设备及考场设施老化,影响驾驶人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等问题。 2、改建和完善现有驾驶人考试硬件设施以符合公安部交管局相关政策文件的标准和要求。 3、为给参与驾驶人考试的考生提供一个优质良好且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 4、确保完成公安部机动车查验工作要求。 5、改善现有落后办公场地,提升群众服务能力。 6、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办事环境,打造人民满意车管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各类计划,形成严密的计划保证系统。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3、制定计划,周密细致。 4、加强项目前、项目中、项目后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0年底完成各项目的建设		
项目总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提升长春车管所整体服务群众能力。 2、改善现有落后办公场地。 3、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办事环境,打造人民满意车管所。 		

年度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升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驾驶人考试能力。 2、提供给考生一个优质良好且公平公正公开的驾驶人考试环境。 3、升级改造后的驾驶人考试硬件环境将会符合公安部“放管服”等其他法规标准的要求。 4、确保完成公安部关于机动车“通道式”查验区建设工作要求。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历史数据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10%	历史数据

（五）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部门预算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